

## 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長者輔導
編號	10612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從事輔導服務的專業社工／輔導員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縝密的思考及判斷能力。能夠按機構的政策，收集長者的基本資料並加以分析，評估長者的輔導需要，從而針對性地訂定輔導目標及計劃，共同與長者解決困難。
級別	4
學分	9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長者個人輔導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提供長者輔導時應有的專業態度及行為操守，例如：尊重長者的自決權、助人自主權</li> <li>• 瞭解個人及家庭輔導的理論、模式及技巧</li> <li>• 瞭解處理緊急個案的步驟及作適切的危機介入</li> <li>• 瞭解支援長者的社區資源及合作伙伴</li> <li>• 瞭解撰寫輔導個案報告的技巧</li> <li>• 瞭解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</li> </ul> <p>2. 提供長者輔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收集長者的資料，例如：經濟、居住、家庭狀況等，並評估輔導需要及分析其困難</li> <li>• 能夠準確分析問題表徵及因由，與案主訂立不同階段的輔導目標及計劃</li> <li>• 根據長者的輔導需要，與長者及／或其家人一同訂定輔導目標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增強長者處理壓力、情緒、人際關係等能力</li> <li>• 提升長者適應環境轉變能力</li> <li>• 提升長者身心健康</li> <li>• 改善生活質素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按輔導目標為長者訂定個人化的輔導計劃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透過認知治療法，改變長者對個人經歷的觀點及情緒反應，以增強其處理壓力及情緒等能力</li> <li>• 透過行為治療法，改變長者的行為習慣，以改善其生活質素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於提供輔導期間，運用適合的輔導技巧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積極及細心聆聽長者</li> <li>• 觀察長者非語言的提示</li> <li>• 以同理心去體會長者的感受。在適當時，要投入真實情感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定時與案主一起檢討輔導後成效及方向，於適當時作出微調或更新手法或計劃</li> <li>• 能恰當地處理終止個案服務時，案主的情緒及轉介的需要</li> <li>• 將輔導內容以書面記錄於長者輔導個案內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有敏感的自我覺察，有效地運用不同的輔導技巧去協助長者</li> <li>• 確保在提供輔導期間，能夠表現出專業的態度及行為操守</li> <li>• 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必須遵循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</li> <li>• 具基本的自我覺察能力，有效地運用「自我」向長者提供合適的輔導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根據長者的需要，訂定合適的輔導目標及計劃，從而協助長者解決問題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檢討輔導計劃的成效，跟進個案的進程及適當地判斷終止服務的時間。</li> </ul>
備註	